

案件四

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

裁决日期	违反《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条文	控罪	处罚
2017年7月4日	第 19(3), 19(6), 25(2), 25(3), 25(4)(a), 25(4)(b), 25(6), 25(7), 55(2)及 57(1) 条	<p>总数： 24 项控罪</p> <p><u>3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遵照《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2) 条下表第 2 (a)、第 3 (b) (iv) 及第 3 (c) (iii) 细项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入口电梯大堂天花板装修物料、浴缸大小及厨柜用料资料 <p><u>1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遵照《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2) 条下表第 6 细项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发展项目 22 楼 D 室窗口式冷气机的产品型号的资料 <p><u>1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遵照《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2) 条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一项承诺，其内容为如发展项目中没有安装指明的品牌名称或产品型号的升降机或设备，便会安装品质相若的升降机或设备 <p><u>11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在 11 份买卖合同内载有《条例》附表 7 所列第 14 条，即有关补救住宅物业或装置、装修物料或设备有欠妥之处的强制性条文 <p><u>2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于两个出售日期当日，没有在售楼处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供公众免费领取	罚款 168,000 元

裁决日期	违反《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条文	控罪	处罚
		<p><u>2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两个出售日期当日，没有在发展项目指定的互联网网站，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文本以供阅览 <p><u>2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两个指明日期，没有向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 <p><u>2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两个指明日期，没有向销售监管局提供发展项目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电子版本，以用于根据《条例》第 89（1）条设立的电子资料库 	